

2023 年度
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市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

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调督促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协助省民政厅做好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2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委“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主题教育，全市民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基本民生保障扎实稳妥。一是社会救助精准及时。坚持以“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为导向，强化“全市一张图”和“智慧监督”平台运用，完善主动发现机制，深化与医保、残联等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服务平台预警作用，精准定位，进一步织牢织密民

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二是**残疾人保障持续增强**。积极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1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110元，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135元，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110元，目前保障标准位居全省前列。三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有效推进**。建立源头治理、站内救助、站外巡查、寻亲送返、回归稳固等“五位一体”的闭环工作模式，切实保障兜底好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二、养老服务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扎实推进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及省市政府重点工作**。联合8部门出台《莆田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持续开展七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建档立卡和探访等工作，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实现全覆盖。二是**开展点题整治专项工作**。将“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纳入2023年“点题整治”，22家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检查率100%，问题整改率100%。三是**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累计引入南京禾康、厦门金霞辉、厦门智宇、莆田颐嘉乐、荔城区鑫鑫有约、莆田金善堂等7个专业化服务组织，平均每月惠及5万余名七类老年人。在原有适老化改造套餐基础上，产品套餐品种类提升至18种，500户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依托市级养老服务人次培训基地，联合莆田学院护理学院、消防救援支队等力量，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3159人次。四是**推进养老服务数据化、智能化**。充分发挥莆田市养

老服务智慧管理平台作用，汇集全市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各类设施数据化、智能化监管。

三、儿童福利事业加快发展。一是**加强兜底保障**。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列入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现每月探访关爱全覆盖。自7月起，机构供养孤儿、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800元、14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100元、1700元。二是**健全关爱平台**。建立市、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6个，乡镇（街道）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室（站）54个，村（居）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点973个，实现中心、工作室（站）、服务点全市全覆盖。集“养、治、教、康、社”为一体的孤弃儿童养护中心揭牌启用，这是全国10个SOS儿童村中启用的首个孤弃儿童养护中心。三是**加大关爱力度**。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作用，横向整合各部门资源，引入专业音乐、美术、心理志愿者，为留守（困境）儿童、孤独症儿童、严重不良行为少年提供个性心理舒缓服务，探索“艺术方法”在特殊儿童关爱领域的运用，2023年以来，全市共举办560多场关爱活动，受益人数达5多万人次；组织各级干部积极开展“寒冬送温暖”等活动，切实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服务、邻里探访等关爱服务工作。

四、基层治理效能迸发。一是**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推动出台《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

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省级地方标准《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工作要求》在城乡社区广泛应用，不断推进村级议事协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撰写《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基层治理守正创新——莆田市深化推进城乡主协商标准化建设》在第六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荣获“百优案例”。二是深化拓展近邻服务工作。探索“社区+社工、动态+常态”的城乡社区近邻服务模式，下达专项资金18万元，推进3个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项目试点工作。下达项目补助资金35万元，用于仙游县鲤城街道洪桥社区等7个社区（村）开展“三社联动”活动。三是持续推进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联合组织、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出台2023年招募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招募10名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

五、社会力量不断注入。一是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持续加大。2023年新培育发展社会组织116家，其中市级10家，县区级106家，全市现有社会组织1394家。二是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持续加强。扎实开展社会组织2022年度年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工作。三是社会组织作用持续发挥。打造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三融三共”新模式，推动518家社会组织主动到社区报到，与社区共建，常态化参与社区矛盾化解、平安建设、近邻服务等，服务时长

超过 2.5 万小时，受益群众达 2 万余人。**四是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积极引导全市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手拉手”活动，开展慈善项目 129 个，受益群众约 56000 人次。**五是持续优化社会工作发展环境。**落实社会工作人才政策，组织 2022、2023 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已发放 2022 年奖励金总额 14.37 万元，目前全市持证人员破千人。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全市 54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规范化建设。**六是大力推广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持续组织“情暖社区”民政志愿服务活动。**以“情暖社区”为主题，以“社会工作者+民政志愿者”为载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场次，参与志愿者累计 600 多人。至目前，系统注册志愿者人数累计 30.7 万人，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4098 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33399 个。

六、专项事务持续精细。**一是持续加强老区扶建力度。**统筹省、市专项资金 690 万元，用于 8 个革命遗址进行修缮保护和 26 个革命遗址管护利用，8 个修缮项目已完工 7 个，1 个正在动工，26 个管护项目常年持续有效开展。**二是有效保障五老人员待遇。**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五老”遗偶每人每月增至 900 元（增加 60 元），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每人每月增至 1100 元（增加 80 元）。“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每人每年 1400 元，8 月起，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至 2350（增加 120 元），革命“五老”等人员的生活医疗得到较好保障。**三是扎实开展区划地名工**

作。着力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强化界线界桩日常管理，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提炼我市地名工作品牌亮点，我市《福建省莆田市指上云端办理门牌》案例入选民政部《“乡村著名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全国乡村地名建设案例选编》，在全国推广。**四是持续优化婚姻登记。**积极开展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跨省通办、“公民婚育一件事”联办服务，积极推广我省结婚登记“山盟海誓”品牌，持续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引导，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五是加大推进殡葬管理工作。**坚持“堵疏结合”，一方面大力整治违建坟墓，持续落实《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豪华墓”“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另一方面启动殡葬设施规划编制，统筹推进殡葬领域改革工作，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由第三方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6.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36.8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1.56	本年支出合计	1,391.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391.56	总计	1,391.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 391. 56	1, 391. 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48	0. 48				
20132			组织事务	0. 48	0. 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48	0. 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22	985. 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7. 59	747. 59				
2080201			行政运行	538. 66	538. 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 93	11. 9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7. 00	19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26	49. 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9. 26	49. 26				
20810			社会福利	72. 19	72. 1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2. 19	72. 1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6. 19	116. 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6. 19	116.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 91	25.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 91	25. 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83	15. 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08	10. 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12	43.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12	43.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12	43. 12				
229			其他支出	336. 83	336. 8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6. 83	336. 8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6.83	336.83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91.56	737.45	65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2			组织事务	0.48	0.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22	667.94	317.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7.59	546.49	201.1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8.66	538.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3		11.9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7.00	7.84	18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6	4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6	49.26			
20810			社会福利	72.19	72.1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2.19	72.1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6.19		116.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6.19		11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1	2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1	2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2	4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2	4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2	43.12			
229			其他支出	336.83		336.8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6.83		336.8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6.83		336.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6.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22	985.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91	25.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12	43.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36.83		336.8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1.56	本年支出合计	1,391.56	1,054.73	336.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91.56	总计	1,391.56	1,054.73	336.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4.73	737.45	31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2	组织事务	0.48	0.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22	667.94	317.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7.59	546.49	201.1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8.66	538.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3		11.9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7.00	7.84	18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6	4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6	49.26	
20810	社会福利	72.19	72.1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2.19	72.1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6.19		116.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6.19		11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1	2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1	2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2	4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2	4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2	43.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88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55.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11.08	30201	办公费	8.7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02.13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78.5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9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5.58	30206	电费	0.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	30207	邮电费	5.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16.9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9.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7.19	30211	差旅费	1.2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2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33.2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16.8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06.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1.77	公用经费合计					55.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1.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0	336.83	336.83	0	336.83	0
229			其他支出	0	336.83	336.83	0	336.83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336.83	336.83	0	336.83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336.83	336.83	0	336.83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91.56 万元，支出总计 1391.5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18.65 万元，下降 27.15%。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391.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8.65万元，下降27.1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4.7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6.8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391.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2.75元，下降26.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37.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81.77 万元，公用支出 55.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654.1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91.56万元，支出总计1391.5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518.65万元，下降27.15%，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4.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20 万元，下降 7.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0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今年新增项目“个人人才补助”。

(二) 2080201-行政运行 538.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45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三)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1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 万元，增长 98.83%。主要原因是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支出增加。

（四）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95 万元，下降 48.8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今年放置 2210201 科目，且压减部门工作经费。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大，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增多。

（六）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2.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21.02%。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为残保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及退休人员公务费，上年度该科目不含退休人员公务费。

（七）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6.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该科目费用为低保户小额保险，本年度低保户小额保险保费支出减少。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 万元，下降 21.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减少 2 名，导致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九）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6 万元，减少 8.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减少 2 名，故导致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为本年度新增科目，上年度住房公积金放置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实务支出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36.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7.54 万元，下降 55.9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79 万元，减少 52.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的支出等。

（二）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该科目资金为市救灾仓库工程费用，今年市救灾仓库工程项目未发生费用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7.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16%；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7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接待人次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

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16%；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7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接待人次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累计接待 12 批次、5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3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莆田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编制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649.6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0 万元，增长 11.1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5.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5.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5.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莆田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我市殡葬治理工作实际需要，制定《莆田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项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编制全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初稿一份，推动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0.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100 万元	60	10	10	根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进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知晓率	≥80%	96.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莆田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满意度	≥80%	86.4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签定合同同时限	≤6 月	6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00	1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00	1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 2. 支持“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支持城厢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实现率	=100%	100	10	10	无
			纳入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比例	≥95%	100	10	10	
			残疾孤儿手术矫治	≥80%	100	10	10	

			和康复训练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8.76	5	5	无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孤儿满意度	≥95%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	≥50 个	50	5	5	无
		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数	≥1 家	1	5	5	无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30 人	41	2	2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	=1 个	1	5	5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次	≥75 人次	108	5	5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设施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实效	≤30 天	3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2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2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我市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支持相关县区养老服务设施灾后修复。				支持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支持养老服务设施灾后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乡镇敬老院补助标准	≤16.66 万元	16.6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乡镇敬老院享受改造提升补助的占比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3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数量	=12 个	12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灾后修复资金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单位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转移县区）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00	236.00	23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00	236.00	23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用于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				支持城厢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截至 2023 年年底，共为 41 名孤儿发放助学金，有效保障其基本生活。			
	目标 2: 资助儿童福利机构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目标 3: 支持各地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能力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纳入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的补助标准	≥1 万元/人·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60%	71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助学受助对象对孤儿助学项目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孤儿年满 18 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数	≥36 人	41	10	10	
	质量指标	县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61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1.05	61.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1.05	61.0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全市共慰问百岁老人 373 人，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	≥1500 人/年	15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无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8.97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424 人	373	5	4.4	以当年度实际健在的百	

								岁老人数为 准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100	10	10	无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5	5	无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 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 年人慰问款及 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9.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8.00	105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8.00	1058.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为符合条件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5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其他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二、为需长期照护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资金由省市县分担补助。						自 2023 年 1 月起，再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7 元/月、人	110	5	5	无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5 元/月、人	135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5	15	无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	≥44500 人	44853	10	10	无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46500 人	46619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00	101.00	10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00	101.00	10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2]241号），对凡具有我市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十二类），可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市与仙游县按 3:7 负担，市与区（管委会）按 5:5 负担。			对具有我市常住户籍，死亡后按照殡葬法律法规火葬和骨灰安放，未享受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十二类），可免除基本殡葬服务，是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进一步提升群众殡葬服务满意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享受基本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成本在核定补助标准范围内的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火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人可享受基本城乡困难群众殡葬减免的项目数	≤6 项	6	15	15	
		质量指标	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对群众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88	116.88	116.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88	116.88	116.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资人才队伍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救助经办服务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社会救助服务需求。			提高救助经办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社会救助服务需求，按时足额发放村级民政协管员岗位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400 元/人·年	24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护人数比例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950 人	973	15	15	无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

总分	100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户小额保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16.19	10	96.8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16.19	—	96.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商业保险的服务，引入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建立困难群众小额保险救助机制，有效提升困难群众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为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购买低保户小额保险，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理赔标准	≥3000 元		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理赔后缓解经济负担程度	≥50%		6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次		1	8	8	

			政策宣传	≥1 次	1	8	8	
			理赔人数	≥500 人	520	8	8	
			保险收益人数	≥500 人	500	5	5	
		质量指标	理赔资金社会化 发放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保险费支付及时 性	≤95 个工作日	90	8	8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关爱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	96.00	9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00	96.00	9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全市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政府政策宣传、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并推动关爱保护基地提升建设。		聚焦儿童心理需求，及早开展有效关爱活动。一方面，引入莆田学院职业教师，通过音乐、美术等“艺术疗愈”方式，为留守（困境）儿童、孤独症等儿童提供个性心理舒缓关爱服务。关爱服务中，莆田市创新活动方式，以“奋进新征程，同心护未来”为主题，打造了打造“‘艺起’携手，爱不止息”关爱服务品牌，通过开展游园会、夏令营等关爱活动，让留守（困境）儿童通过画作、剪纸等艺术媒介表达心中所想、所盼，并邀请职业策划团队，于2023年11月举办莆田市留守（困境）儿童艺术作品展，向社会展示儿童风采，体现民政温度。今年以来，全市共举办560多场关爱活动，受益人数达5多万人次。另一方面，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及时发现掌握心理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分人分类制定方案，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家庭融入等专业化服务。在仙游县举办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活动，动员爱心企业捐赠物资，聘用5位心理老师志愿者，现场展示心理健康相关的案例，在全社会营造多元化主体参与的留守（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3%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咨询答复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的儿童督导员数量	≥54 人	5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县区目标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0%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	118.00	1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	118.00	1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要求，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积极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				完成 2023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在岗社区服务生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助学贷款代偿等项目支出；做好 2023 年在岗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的服务管理工作，积极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500 元/人	500	5	5	无
			入选人员体检费标准		≤600 元	511.9	5	5	无

			/人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无
		服务期满优惠政策享受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招募人数	≤10 人	1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新招募人员培训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招募工作完成时间	≤2023. 08 年、月	2023. 06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63	79.63	79.6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63	79.63	79.6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区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市、县（区）的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对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其中：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共 33.08 万元、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3.07 万元、革命“五老”遗偶生活补助 33.48 万元、慰问革命“五老”人员补助 10 万元，全年共发放 79.6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2230元/月	2230	3	3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元/年	1400	3	3		
		革命“五老”遗偶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900元/月	9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及遗偶人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100	20	20		
		革命“五老”人员对生活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及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46人	44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0.00	19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0.00	19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代进一步推动福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意见》《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共 190 万元，分配下达 4 个县区分别是：仙游县 40 万元、城厢区 40 万元、涵江区 40 万元、湄洲岛 40 万元，共修缮 5 个革命遗址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80	15	15	
			政策知晓率	≤80%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10	10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5 个	5	10	10	
		革命遗址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100%	80	10	8
总分						9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6.00	656.00	65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6.00	656.00	65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0]10号），死亡后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均可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所需费用由市与县（区、管委会）按 5:5 分担。湄洲岛管委会在实行管委会财政资金减免遗体火化费用期间，市财政按实际死亡火化人数每具拨补 415 元。			对死亡后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免除遗体接运费、接抬装尸、专用尸袋、遗体火化等费用，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保持火化率 100%，进一步提升群众殡葬服务满意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成本在核定补助标准范围内的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火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人可享受基本殡葬减免的项目数	≤4 项	4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对群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 万元 ）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107.03	107.0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00.00	107.03	107.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莆发改〔2022〕29 号）文件要求：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各县区（管委会）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对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由市发改委按月计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价格临时补 贴标准	≥30 元/人 次	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 晓率	≥90%	95	30	30	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 数	≥100000 人 次	133859	15	15	无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geq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 单位	1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 2025 年，各县（区、管委会）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60%以上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着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肇事肇祸事件持续减少。						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得到发展，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5 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形象提升		≥90%	90	10	10	无
			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康复对象人数		≥10 人	10	10	10	无	

				次				
		质量指标	康复对象复发率降低	≥50%	50	10	10	无
			康复对象自理率提高	≥50%	5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5.00	760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5.00	760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保障城市低保 1344 户 2466 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2122.34 万元，月人均补助 716 元；保障农村低保 23505 户 51686 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35772.08 万元，月人均补助 583 元；保障特困人员 4538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10570.43 万元，月人均供养金 2037 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370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22053 人次；保障低保边缘对象 21602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	≥660 元	8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8	15	15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利保障到位率	≥95%	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0000 人	58690	10	10	

			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0	4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0	4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市建设 3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新改扩建，建设具备专业护理、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居家上门等功能的综合性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已完成 3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实现 100%探访关爱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省级补助标准		≤15 万元 / 个	15	3	3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		≤100 万元/ 个	100	3	3	无偏差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		≤200 万元/ 个	200	4	4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15	15	无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			≥90%	100	15	15	无偏差		

			童月探访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6.38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	=10 个	10	6	6	无偏差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2 个	2	6	6	无偏差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1 个	1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900 平方米/个	900	6	6	无偏差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2000 平方米/个	2150.33	6	6	无偏差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标准	≥20 人/个	20	6	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4	4	无偏差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48	0.4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48	0.4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促进人才补助项目的开展		已落实文件通知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发放补助资金 0.4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0.48 万元	0.4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 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9.00	16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9.00	16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落实《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莆民〔2021〕70 号），全市新增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农村幸福院不少于 55 所。				按照《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莆民〔2021〕70 号）文件要求, 2023 年全市新增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农村幸福院共 80 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质量提升达到标准的 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		≥2 万 元/个	2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 专项行动排查建档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 满意度		≥90%	98.74	10	0	无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 数量		≥57 个	80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 标准		≥3 星 级	3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 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7	14.37	14.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7	14.37	14.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民政局关于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工 作的通知》（莆民〔2021〕64 号）要求，调动城乡社区工 作者等群体参加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		根据《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民政局关于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工 作的通知》（莆民〔2021〕64 号）要求，对 2022 年 度在莆田报名参加全国社会 工作职业资格考试的 231 名考生，发放一次性奖励， 充分调动城乡社区工作者等 群体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 水平考试的积极性，推动全 市社会工作人才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一次性奖励金 额标准	≥600 元	6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对政策知 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励金次 数	≥1 次	1	15	15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 率	≥100%	100	10	10	

			发放符合条 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 率	≤ 12 月	3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6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	68.00	6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提高社区居委会的办事效率，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市级财政对全市 112 个社区居委会（不包含仙游县）给予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运转经费补助。			市级财政对全市 112 个社区居委会（不包含仙游县）给予运转经费补助，提高社区居委会的办事效率，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112 个	11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的社区数量	≤0 个	0	10	10	无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112 个	112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	1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建设 1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依托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			依托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全市建成 1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进一步提升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省级补助标准		≤15 万元/个	15	4	4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		≤100 万元/ 个	100	3	3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		≤200 万元/ 个	200	3	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15	15	无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		≥90%	100	15	15	无

			童月探访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6.4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	=10 个	10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2 个	2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1 个	1	6	6	无
	质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900 平方? 米/个	900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2000 平方? 米/个	2150.33	6	6	无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标准	≥20 人/个	20	5	5	无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三社联动”工作积极开展城乡和谐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构建社区文化良好格局。		通过在全市各县（区、管委会）有条件的村（居）开展“三社联动”工作，激发基层社会组织和社区工作者队伍的活力，引导居（村）民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多样化、个性化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每个项目试点拥有 1 个专业社工机构，至少 2 名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三社联动项目补助标准	≤5 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项目试点拥有专业社工机构数量	≥1 个	1	15	15	无
			每个项目试点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	≥2 人	2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3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	≥7 个	7	15	15	无

	标	标	目数量					
		质量指 标	试点项目开展活动场 数	≥ 49 场	6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启动及时率	$\geq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2、把红色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 500 万元：用于修缮资金 427 万元，分配 4 个县（区）分别是：仙游县、涵江区、北岸、湄洲岛，共修缮 8 个项目；73 万管护资金用于全市 26 个遗址管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遗址修缮补助资金	≤427 万元	427	5	5	
			革命遗址管理和维护补助资金	≥73 万元	7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87.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及管护情况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修缮的项目数量	≥8 个	8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90%	87.5	10	9.72	湄洲岛闽中海上游击队驻地旧址修缮项目，由于前期多次修改设计方案和预算、收集史实资料等，造成进度缓慢。下一步将加强督促，加快施工进度，争取9月底完工
		总分					99.7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88.00	38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88.00	38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			积极开展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满足其生活、精神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省级补助标准		≤15 万/个	15	4	4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		≤100 万/个	100	3	3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		≤200 万/个	200	3	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15	15	无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月探访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8.76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	=10 个	10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2 个	2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1 个	1	6	6	无
	质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900 平方米/个	900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2000 平方米/个	2150.33	6	6	无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标准	≥20 人/个	20	5	5	无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慈善和妇女儿童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00	300.00	276.83	10	92.2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00	300.00	276.83	—	92.2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用于民政-养老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与微博官方号”委托运营、老年人文艺汇演(比赛)、适老化改造、防疫物资、养老慈善宣传、培训和公益广告、政府购买养老慈善工作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全市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政府政策宣传、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并推动关爱保护基地提升建设。		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 1197 户，策划并举办市级老年人文艺汇演，组织开展养老工作监管、民政微微信公众号持续运营等；聚焦儿童心理需求，及早开展有效关爱活动。一方面，引入莆田学院职业教师，通过音乐、美术等“艺术疗愈”方式，为留守（困境）儿童、孤独症等儿童提供个性心理舒缓关爱服务。关爱服务中，莆田市创新活动方式，以“奋进新征程，同心护未来”为主题，打造了打造“‘艺起’携手，爱不止息”关爱服务品牌，通过开展游园会、夏令营等关爱活动，让留守（困境）儿童通过画作、剪纸等艺术媒介表达心中所想、所盼，并邀请职业策划团队，于 2023 年 11 月举办莆田市留守（困境）儿童艺术作品展，向社会展示儿童风采，体现民政温度。今年以来，全市共举办 560 多场关爱活动，受益人数达 5 多万人次。另一方面，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及时发现掌握心理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分人分类制定方案，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家庭融入等专业化服务。在仙游县举办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活动，动员爱心企业捐赠物资，聘用 5 位心理老师志愿者，现场展示心理健康相关的案例，在全社会营造多元化主体参与的留守（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文艺汇演组织策划成本	≤26 万元	25.91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运营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3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蕾”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000 场	2000	10	10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2000 人	208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新建养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民政-养老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信息更新频次	≤1 天	1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6.00	1276.00	907.00	10	71.0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6.00	1276.00	907.00	—	71.0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养老服务事业：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和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养老从业人员奖补经费、培训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活动经费、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贴等。				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和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养老从业人员奖补经费、培训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活动经费、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2000 元	2000	5	5	无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活动经费奖补资金补贴标准	≥5 万元/个	5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3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标							
	数量指标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经费补助数量	≥10 万元	13	13	1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享受星级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设施标准	≥4 星级	3	13	9.75	2023 年 12 月底印发招标文件，对星级争创要求降低至三星级级以上	
	时效指标	新建养老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4	14	无	
总分					91.7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6	76.24	76.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56	76.24	76.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在一年一次普查核实后由市老区办委托银行办卡半年发放一次；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去世是由丧主提供火化证明等材料，市、县（区）老区办核销发放。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在一年一次普查核实后由市民政局（老区办）委托银行办卡半年发放一次，57人共发放75.24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全市革命“五老”人员丧葬补助由市、县（区）老区办核销，已按时足额给予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 队员生活补助标准	≥1100元/ 每人每月	1100	5	5	
			五老去世丧葬补助标 准	≥700元/人	7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 队员生活补助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	数量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	≤58人	57	15	15	

	指标		队员生活补助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3.00	1063.00	106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3.00	1063.00	106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			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助标准	≥30 元/人/月	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村居覆盖率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76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人数	≥5.7 万人	5.7	10	10	无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困难老年人种类数量	≥7 类	7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体服务资金占比	$\geq 10\%$	1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 30 天	3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年度 资金 （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6.60	156.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6.60	156.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批【2022】66 号）文件要求，用于政府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			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批【2022】66 号）文件要求，用于政府依托 54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为老养老等服务水平，主动服务，主动链接、主动宣传，满足基本社会救助、为老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次	≥2500 人次	561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所接受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数量	≥10 项	10	15	15	
		质量指标	购买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合规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购买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签约时限	≤4 月份	11	5	0	签约时限受上年度的社工站项目未完成影响,提前签约存在项目叠加问题
		总分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8	56.88	56.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8	56.88	56.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提高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每年每个岗位人员经费不低于 2.4 万元，市级按照每个岗位人员经费 0.72 万元予以补助。			市级按照每个岗位人员经费 0.72 万元补助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通过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提高了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提高受助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协理员补助经费	≥2.4 万元/年	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率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配备协理员人数	≥79 人	79	15	15	
		质量指标	县区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69.43	10	6.94	仙游当年度执行率为 0	

总分	96.94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2023 年度 补助县区）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莆财社【2022】161 号）文件，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			推动荔城区新度镇、城厢区霞林街道、涵江区萩芦镇三个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项目建设，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督导和评估（过程指导），推动全市 54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每个示范项目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20 万元	20	5	5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3 万元	0.2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次	≥400 人次	92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geq 8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 3 项	3	15	15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 4 月	1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2023 年度 市本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5.93	10	49.4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5.93	—	49.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批【2022】66 号）和《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莆财社【2022】161 号）文件要求，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工作。补助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督导和项目评估，提高站点服务水平。			通过专业评估、实地督导以及系统指导等方式，进一步促进莆田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有效落实。完成莆田市社会工作理论业务培训，进一步推动莆田市乡镇（街道）社工站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理论业务水平，助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专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每个示范项目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20 万元	20	5	5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3%	0.2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	≥1200 人次	3700	30	30	

			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3 项	3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12 月份	11	20	2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万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元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批【2021】78 号) 文件，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		项目项目围绕着“评估+督导+培训”三条服务主线，累计开展区/县（管委会）社工站实地评估 18 次，评估指导培训 2 次，星级社工站评选指导 2 次，示范站督导服务 10 次，同时制定社工站评估标准 1 份，通过专业评估、实地督导以及系统指导等方式，进一步促进莆田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有效落实。				
总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测算标准	≤3 万	0.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次数	≥12 个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	≥80%	100	10	10
绩效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100	16	16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	≤4 月	11	4	0	2021 年度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于 2022 年 11 月结束，如果在 4 月份开展，存在项目叠加问题。
总分								9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单位进行补助，支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事实社区近邻服务项目。			各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对工作成效突出的3个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单位进行补助，支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实施社区近邻服务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8 万元/ 个	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开展社区近邻服 务活动数量	≥12 场	16	30	30	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群众对社区 近邻服务的满意 度	≥80%	94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民主协 商活动数量	≥12 次	10	10	8.33	城厢区因 签约时间 靠后，近邻 活动项目 需跨年度 开展，民主

								协商活动 拟在 2024 年度开展。
		质量指标	开展近邻服务的 内容	≥9 个	12	15	15	无
		时效指标	签约时限	≤6 月	6	15	15	无
总分							98.33	